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民权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王桥镇赵岗村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发包人）：民权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民权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
方就民权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王桥镇赵岗村道路项目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民权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王桥镇赵岗村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民权县王桥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 827100.00 元)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
整体工程全部结束，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付至承包人。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程相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基准价采用项目投标当期的信息价，风险系数为 $\pm 5\%$ ，超过风险范围价差据实调整并计算税金。造价信息与市场价出入较大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认质认价，作为当期调整价。如有需要变更或签证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并进入最终结算。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负任何损失）。

3、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材料、设备、动力。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县王桥镇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